

甘肃农业大学文件

甘农大发〔2022〕57号

关于印发《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 评选及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修订）》已经2022年5月24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 评选及奖励办法（修订）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甘肃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每年度《关于开展甘肃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甘肃农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甘农大发〔2019〕2号）文件的精神，对我校《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修订）》（甘农大发〔2019〕59号）文件进行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创新。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评选以内涵发展、服务需求为总目标，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二条 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评选分为“基础研究类”和“应用研究类”两类。“基础研究类”学位论文突出原始创新，注重研究生在本学科前沿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类”学位论文突出服务需求，注重研究生从国家及我省重大需求中提炼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学问题开展研究。

第三条 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推荐按学年进行。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作者获学位前已获得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撰写的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不得参加评选优秀学位论文。

第四条 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推荐名额原则依据当年预计应届毕业生人数博士 20%、硕士 10%的比例分配。学位论文抽查盲审优秀率较高的学位点所在学院可增加 5%的优秀学位论文的推荐名额，学位论文抽查盲审优秀率较低的学位点所在学院可减少 5%的优秀学位论文的推荐名额。

第三章 评选条件及要求

第五条 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推荐条件

(一)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推荐条件

1.选题为学科前沿，具有开创性，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科技进步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研究方向明确；

2.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体现作者在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具有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体现作者具有很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4.论文材料翔实，逻辑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二)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推荐条件

1.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一定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体现作者在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具有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与系统的专门知识，体现作者具有较好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 论文材料翔实，逻辑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第六条 参评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盲审评阅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答辩成绩 80 分以上。

第七条 参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在攻读期间内除应发表满足《甘肃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的学术论文外，应达到以下条款之一：

（一）博士研究生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本人为独立第一作者，甘肃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高质量代表性论文 1 篇（含 1 篇）以上；

（二）博士研究生获得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研究成果：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前五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前三名）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名）或国家标准（前三名）或行业标准（第一名）。

第八条 参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在攻读期间除应发表满足《甘肃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的学术论文外，应达到以下条款之一：

（一）硕士研究生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本人为独立第一作者，甘肃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高质量代表性论文 1 篇（含 1 篇）以上；

（二）硕士研究生获得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研究成果：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前七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前五名）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前三名）或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名）或国家标准（前五名）行业标准（前二名）或地方标准（第一名）。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本人为独立第一作者，甘肃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被中科院分区的二区及以上收录 SCI 论文 1 篇，可直接参评。

第十条 所有硕士研究生达到第七条任意一款作者，可直接参评；人文社科类硕士研究生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本人为独立第一作者，甘肃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被 CSSCI（核心库）收录期刊上发表 1 篇，可直接参评。

第十一条 参评的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一般用中文撰写，若以外文撰写，参评时需报送该论文的中文详细摘要。

第四章 评选程序及办法

第十二条 导师推荐。研究生本人申请，指导教师推荐。

第十三条 学院评选。学院根据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条件和名额分配，由学院组织评选，开展答辩观摩和公开评优，并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第十四条 学校评审。按照省级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在校级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中产生的原则，由校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进行评审，选出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并推荐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第十五条 评选办法依据《甘肃农业大学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指标体系》（附件）和《甘肃农业大学教师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量计算办法》中科研工作量化计分标准执行进行综合评分排序，并按照排序结果推荐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第十六条 论文公示。对评为校级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和拟推荐为省级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及其作者予以公示，公示期

为7个工作日。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推荐结果公示期内，如果发现学位论文存在剽窃、作假等问题，必须实名以书面形式向校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提出异议，书面材料应包括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内容或具体支持证明材料。对提出异议的个人和单位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七条 获奖后的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失实等严重问题的论文，一经认定，取消其荣誉及奖励，学校根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章 奖 励

第十八条 获得省级优秀学位论文作者及导师，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颁发荣誉证书，学校给予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奖励10000元，指导导师奖励5000元；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奖励3000元，指导导师奖励1500元。获得校级优秀学位论文作者及导师，颁发甘肃农业大学荣誉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与国家级、省级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评选办法的规定或要求不一致时，按照国家级和省级推荐评选办法执行或修订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甘肃农业大学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甘农大发〔2019〕59号）同时废止。

附件

甘肃农业大学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素	分值
选题及综述	论文选题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对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的综述与总结	选题为学科前沿，具有开创性，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科技进步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研究方向明确；综合全面反映该学科及相关领域的发展和最新成果，归纳总结正确。	10
创新性	在理论或方法上的创新性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15
科研能力及论文质量	论文体现的理论基础与专门知识	论文体现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5
	论文体现作者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具有很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采取先进技术、设备、方法、信息，进行论文研究工作；论文研究的难度较大、工作量饱满。	10
	总结提炼能力与论文写作质量	论文语言表达准确、层次分明、图表规范、学风严谨、善于总结提炼。	10
科研成果	创造性成果及效益	在校期间在国际及国内重要刊物上发表与论文有关的若干篇文章及科研成果，具体评分按照《甘肃农业大学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指标赋分表》。	50
总分			100

